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959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极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桃园路44号4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天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闪光灯标（信号灯）；信号灯；自动广告机；录像机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电视摄像机；录音装置；声音和图像载体用播放装置